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其後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投資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 (c)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
- (d)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孖展融資之年度上限；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有彼視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帶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作為或事情。」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2(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下列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i) 行使當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3(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3(a)段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3(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

4. 「動議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總面值之10%。」

5.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作出所有作為並簽立所有文件。」

6. 動議批准重選沈慶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動議批准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動議批准重選林欣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動議批准重選吳燕凌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更改細則：

(a) 將細則第2(1)條中「營業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部刪除，且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作營業日。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則屬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則屬特別決議案。

(b) 將細則第8(1)條全部刪除，且以下文取代：

「8. (1) 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c) 將細則第9條全部刪除，且以下文取代：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d) 將細則第10條(c)分段全部刪除，且刪除(b)分段「；及」字眼，並以「。」取代，藉此修改細則第10條。

(e) 將細則第59(1)條全部刪除，且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符合下列情況，股東大會可根據法律規定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f) 於細則第59(2)條「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後加入下列字眼，藉此修改細則第59(2)條：

「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及」

(g) 將細則第66條全部刪除，且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此等細則或根據此等細則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h) 將細則第67條全部刪除，且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作會議之議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則本公司僅須就此披露投票票數。」

(i) 將細則第68、69及70條全部刪除，且以下文取代：

「68 已刪除

69 已刪除

70 已刪除」

(j) 刪除細則第73條「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字眼。

(k) 刪除細則第75(1)條「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字眼。

(l) 將細則第81條全部刪除，且以下文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據自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m) 刪除細則第82條「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眼。

(n) 刪除細則第83條「，或點票，」字眼。

(o) 刪除細則第85(2)條「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字眼。

(p) 將細則第87(5)條全部刪除，且以下文取代：

「(5)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不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會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q) 將細則第165條全部刪除，且以下文取代：

「165.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之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該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傳送至該股東就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頁，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刊載於網站以外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送交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r) 於細則第166條加入下列新(b)分條，且將原來之細則第166(b)條更改為(c)：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知，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s) 刪除細則第168條「圖文傳真」字眼前之「電傳、電報、」字眼，且於同一字眼後加入「或電子方式」字眼，藉此修改細則第168條。」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按規定格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沈慶祥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